我国修改人口计生法：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17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这是自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修改人口计生法以来，对这部法律的又一次重大修改。**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2002年施行，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时进行了修改。此次的修正草案重点围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配套实施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进行修改，同时强化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计划生育家庭权益的保障。

拟明确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修正草案将现行人口计生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如何理解这一表述的变化？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张力说，将“提倡”表述为“可以”，是关于公民生育权利更为精准的法律表达，公民有权在履行实行计划生育义务的同时，自主决定生育子女。同时，这一修改明确公民有权生育三个子女，也有助于划定政府相关责任的范围，如采取各项奖励与社会保障措施来更好地保护公民这项权利。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宋健说，在某种程度上，过度的晚婚晚育压缩了育龄人群的生育时限，成为生育水平的重要抑制因素，因此，“提倡适龄婚育”，也是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必要措施。

在“计划生育服务”一章，修正草案明确，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的服务内容新增了“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应当承担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内容新增了“优生优育”，还新增了“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的表述。

宋健说，由于晚婚晚育已成为社会现实，很多女性生育二孩和三孩时可能已属高龄孕产妇，这就需要增强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确保母婴健康；而不孕不育是生育水平低迷的一个原因，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有助于帮助有需要的家庭满足生育意愿。

拟取消社会抚养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提出，“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修正草案贯彻决定精神，删去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

宋健认为，社会抚养费是在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时期生育政策的一个重要辅助措施，与当时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措施共同发挥作用。通过修法，社会抚养费将会退出历史舞台。

张力说，删除社会抚养费相关条款是为了扫清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障碍，未来将更多地依靠惠民措施与生育政策有效衔接。

删去部分计划生育相关内容

修正草案删去一些现行法律中计划生育的相关内容，涉及计划生育证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方面。一些表述也发生变化，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此，张力认为，删去这些内容是为了减少生育障碍，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这并不意味着取消计划生育，而是更新了计划生育的内涵。

“计划生育仍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仍在计划生育的框架下实施，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理念与方式已经发生了重大变革。所以，表述的变化是与当前工作形势相呼应的。”宋健说。

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此次修法新增“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的规定，将对推动这一政策落地起到怎样的作用？

张力认为，由于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产业特点和用工结构也不同，对父母育儿假的认识也存在一些差异，加上涉及用人单位的经济利益，所以有必要通过法律方式来加以规定。

他说，修正草案此处新增，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支持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如果这部法律能够照此完成修改，有立法权的地方可以据此制定地方性法规，来具体规定父母育儿假的内容、条件和时间，深化男女平等，优化家庭内部分工，从而推动生育意愿转化为生育行动。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支振锋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设立父母育儿假”是一个鼓励性的规定。今后在积极探索的基础上，当条件成熟时，也可以通过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来对育儿假进一步作出明确规定。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

修正草案在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新增不少内容。其中明确“国家采取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尤其是针对婴幼儿照护难题，明确要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居住社区建设婴幼儿活动场所及配套服务设施，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按规定配置母婴设施，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张力说，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尤其是其中的托育服务，是有效提升生育意愿的重要手段之一。针对很多家庭因为缺乏充足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而不愿生、不敢生的现状，修正草案系统性增加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内容，有利于减少家庭顾虑。

为确保托育服务质量和安全，修正草案还在“法律责任”一章新增了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处罚规定。

张力说，对于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轻重适中，对法律责任的设定体现了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的要求。这些修改表明了“积极支持生育、主动保障健康、有效提升服务”的态度，有利于推动托育服务水平提升。而对虐待婴幼儿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限制从业行政处罚，并衔接刑法规定，有助于形成有效威慑，确保托育行业的服务质量。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修正草案在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尤其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权益方面新增了一些内容，如针对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针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建立健全对这类人群的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是优化生育政策的题中应有之义。”宋健说，我国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了人口过快增长，广大计划生育家庭作出了重要贡献。保障他们的权益、给予必要的照顾并对特殊家庭给予全方位帮扶保障，是政策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体现。

支振锋说，全方位的帮扶保障既包括经济上的扶助，也包括医疗保障、养老关怀和其他社会保障措施。他建议修正草案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我国拟立法鼓励社会力量在家庭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

1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家庭教育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将法律名称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在家庭教育中充分发挥作用。

草案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

同时，草案完善了家庭教育的概念，将家庭教育的概念明确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知识技能、文化修养、生活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进一步体现家庭教育的特点。

为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职责是指导和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而不是为未成年人提供学科教育等服务，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营利性教育培训。同时，草案将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明确为“非营利性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并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的行为规定了处罚。

本版图文均据新华社

医师法草案拟明确

医师自愿参与公共场所救治予以免责

17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医师法草案三审稿，拟明确医师自愿参与公共场所救治予以免责。

近年来，医师在公共场所遇紧急情况予以施救的情况时有发生。为鼓励医师积极参与公共场所的救治活动，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医师在公共场所因自愿实施急救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直以来，广大医护人员是人民生命健康的守护者。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护人员更是白衣为甲、逆行出征，成为抗击疫情的主力军。

为进一步体现对医师的关心爱护，草案三审稿充实完善医师休息休假、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等规定，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医师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定期开展健康检查；明确医疗机构应当参加医疗责任保险或者建立、参加医疗风险基金。

对于加强基层医师队伍建设，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明确国家采取措施，统筹城乡资源，通过“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方式，将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纳入县域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明确国家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对乡村医生的服务收入多渠道补助机制和养老等政策。

为规范医师执业行为，草案三审稿明确违反医师资格考试纪律，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等的法律责任，加大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我国修法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污染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越来越成为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17日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其中草案针对当前噪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分类管理，同时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草案增加了噪声污染的防治对象，扩大了法律适用范围，如交通运输噪声里增加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噪声，扩展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将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仅适用于城市市区的规定，修改扩展至农村地区。